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638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陳俊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小字第3831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8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8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、格上Go 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、車輛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（見北小卷字第13頁至第45頁）為證，而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4頁反面），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811元及利息，自屬有據。被告雖另以僅能分期償還等語置辯，然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其所辯自

01 不足採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03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吳宏明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22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23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24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25 回之。